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任何調整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之最多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前提為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5.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大綱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 (3)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B」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